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單位  |  | 統一編號 | 如未有統一編號，請填寫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|
| 通訊地址 |  |
| 負責人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聯絡人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電子郵件 |  |
| 申請拍攝日期如有不足，請自行增列 | 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年 月 日 時 分 |
| ◎ 租用時間應包含陳設、佈置、拍攝及回復期間。◎ 如超出租用時間者，應另付場地費用差額，不足一小時者，應以一小時計。 |
| 申請拍攝名稱 |  |
| 拍攝類別 | □商業性用途 □公益或非商業性用途 □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拍攝性質 | □ 電影 □ 電視節目 □電視劇(集數 ) □電視廣告 □音樂錄影帶 (MV ) □ 平面廣告 □ 電子廣告 □ 紀錄片 □ 短片 □ 展覽□ 其他（請簡要說明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） |
| 預計露出之媒體別及時間 | 例：刊登於2019年3月份某某雜誌／於2019年3月份於某某戲劇或電視台播放 |
| 拍攝空間 | □ 戶外廣場-東側 □ 戶外廣場-西側 □ 戶外廣場-南側□ 戶外廣場-北側 □ 戶外劇場 □ 榕樹廣場 |
| 拍攝用途、內容大綱及流程概述 |  |
| 拍攝使用器材設備 | 如有大型設備、物品或道具，請另提供陳設示意圖 |
| 工作人數(含演員) |  |
| 備註 |  |

**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拍攝管理辦法**

**拍攝申請表**